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20日 一九八四年 第一号 (总号: 422)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5)
城市规划条例.....	(21)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湖南省怀化市社队煤矿三起重大伤亡事故的通报.....	(29)
李先念主席祝贺文莱苏丹国全面独立致苏丹穆达·哈桑纳尔·博尔基 亚·穆伊扎丁·瓦达乌拉爵士殿下的电报.....	(31)

赵紫阳总理祝贺文莱苏丹国全面独立致苏丹穆达·哈桑纳尔·博尔基
亚·穆伊扎丁·瓦达乌拉爵士殿下的电报..... (32)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一月六日

国发〔1984〕7号

统计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我国要实现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和国防现代化，必须实现统计工作的现代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统计工作从十年动乱的严重破坏中逐步得到恢复，并有新的发展，成绩是很大的。但是，我国统计工作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是落后的，远不能满足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加快统计工作现代化的步伐，开创统计工作新局面，特作如下决定：

一、提高对统计工作的认识

统计是认识社会的一个重要手段。没有准确的统计，计划经济就难以搞好。经济越发展，越需要加强统计。经济越搞活，越需要发挥统计监督作用。

统计信息所反映的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情况，是社会经济信息的主体。统计工作现代化，是整个信息工作现代化的重点之一。

目前，还有些地区、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人，没有真正懂得统计的重要作用，不真抓统计工作，不善于运用统计数据来研究问题指导工作，这种情况必须改变。

二、加强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

统计工作现代化，就是要运用先进的统计科学和现代计算技术，来改革和完善我国的统计工作，进一步做到数字准确、资料丰富、信息灵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此，必须逐步实现统计指标体系完整化，统计分类标准化，统计调查工作科学化，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现代化，统计服务优质化。各级统计局和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上述目标作出具体规划，组织实施，并且在实践中不断总结

经验。

保证数字的准确性，是统计工作的根本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情况。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在企业整顿中，要把建立健全计量、检测、原始记录等基础工作，健全统计制度和数字质量检查制度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并把是否实现了这些要求列为验收标准之一。

电子计算机的运用是统计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要充分发挥现有电子计算机和数据传输设备的作用。争取在几年内县以上各级统计局要配备微处理机，逐步建立健全现代化的统计信息计算体系。

三、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强有力的统计系统

(一) 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国家统计局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领导全国统计工作。地方各级统计局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统计局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统计局的领导为主。

(二) 统一管理各级统计局的编制和经费。为了保证全国统一的统计任务的完成，应逐步做到县和县以上各级统计局的人员编制由国务院统一规定，所需统计事业费由中央财政拨付，基建费由国家计委安排。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制定下达，有步骤地实施。

(三) 充实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力量。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抓宏观规划、抓综合平衡、抓信息的要求，设立相应的统计部门，切实把统计机构充实和健全起来。省以下各级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和统计力量，也必须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充实和加强。一定要迅速改变目前许多部门统计力量过于薄弱的状况。

(四) 加强基层单位的统计力量。基层统计工作是整个统计工作的基础。企业事业单位组织都必须设立和配备与任务相适应的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置专职或兼职统计员，在统计业务上受县统计局领导。

(五) 做好城市和农村两支抽样调查队的组建工作。国家统计局设调查总队，各省、市、自治区和抽中的县设调查队。

(六) 在地方机构改革中，要大力加强和完善统计监督部门，各级的统计机构和力

量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特别要注意加强市、县统计局的力量。

四、提高统计干部素质，稳定统计队伍

（一）大力发展和改革统计教育。有关高等院校要设立统计系或者统计专业，扩大招生名额，并适当提高统计研究生的招生比例。省、市、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等统计专业学校，或者在财经学校中设立统计专业。各级统计机构要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分级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培训在职统计人员。由国家统计局和教育部制定规划，组织实施。

（二）积极开展统计科学的研究工作。国家统计局要逐步充实统计科学研究所的力量。中国科学院要加强数理统计研究机构。要集中一批专门人材，开展统计科学的研究，尽快提高我国统计科学水平。

（三）要切实保证统计人员的质量。新增和补充业务人员，应从大专和中专毕业生中选调；如需从高中毕业生中招收，应经过考试，择优录用。现有统计人员不具备专业知识的，要分期分批培训，培训后进行考试，不合格的应予调离。

（四）要保持统计专业干部的稳定。地方各级统计局长、副局长和统计师的调动，应征得上级统计部门的同意。

五、设立国民经济统一核算标准领导小组

为了提高我国经济管理水平，建立统一的、科学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统一确定统计、会计、业务核算制度和分类标准，成立国民经济统一核算标准领导小组。成员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国家标准局等单位负责人和经济专家、财政专家、统计专家若干人担任。

六、认真宣传和贯彻《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是我国统计工作实行法治的依据，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各级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如实反映情况，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必须维护统计机构和

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任何人不得侵犯。

七、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切实抓好统计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业务建设、计算技术建设。同时，要定期检查和讨论统计机构的工作，加强对统计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专业教育，并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广大统计人员要发扬实事求是、调查研究、深入细致、勇于创新的作风，提高责任感和光荣感，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3〕20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维护海域生态环境，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海港内的一切中国籍船舶、外国籍船舶及船舶所有人和其他个人。

第三条 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环境的主管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以下简称港务监督）。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海港内的一切船舶，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废弃物和其他有毒害物

员。

第五条 任何船舶不得向河口附近的港口淡水水域、海洋特别保护区和海上自然保护区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废弃物和其他有毒害物质。

第六条 船舶发生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有毒害物质造成污染海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尽快向就近的港务监督提交书面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七条 船舶发生海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港务监督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减少这种污染损害的措施，包括强制清除或强制拖航的措施。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肇事船方承担。

第八条 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自己发生或发现其他船舶污染海域情事或违章行为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办理。

第九条 船舶需要在港内进行洗舱作业，必须采取安全和防止污染海域措施，并事先向港务监督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为保证油轮的安全引航、靠泊和防止海域污染，所有进港的空载油轮留存的压舱水不得少于该油轮载重量的四分之一。港务监督对于不按规定留足压舱水的油轮，要调查其压舱水的去向，并视情况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船舶在发生油污事故或违章排油后，不得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如必需使用时，应事先用电话或书面向港务监督申请，说明消油剂的牌号、计划用量和使用地点，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十二条 发生污染事故，或违章排污的船舶，其被处以罚款或需负担清除、赔偿等经济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肇事人，必须在开航前办妥有关款项的财务担保或缴纳手续。

第十三条 航行国际航线、载运二千吨以上的散装货油的船舶，除执行本条例规定外，并适用于我国参加的《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第三章 船舶防污文书及防污设备

第十四条 船舶防污文书：

(一) 一百五十总吨以上的油轮、四百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和载运二千吨以上的散装

货油的船舶，必须分别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相应的船舶防污文书；

（二）船舶还应备齐港务监督要求的其他防污文书。

第十五条 对一百五十总吨以上的油轮和四百总吨以上的非油轮，防止油污染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机舱污水和压载水分别使用不同的管系；

（二）设置污油储存舱；

（三）装设标准排放接头；

（四）装设油水分离设备或过滤系统，并满足在距最近陆地十二海里以内排放含油污水时，经处理的油污水排放含油量不超过十五毫克／升，在距最近陆地十二海里以外排放油污水时，经处理的油污水排放含油量不超过一百毫克／升的要求；

（五）一万总吨以上的船舶，除满足本条上述各项规定外，还应装有排油监控装置；

（六）船舶装设的其他防污设备，应符合国家船舶防污结构与设备规范的有关规定。

现有船舶防污设备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在本条例实施后三年内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十六条 不足一百五十总吨的油轮和不足四百总吨的非油轮，应设有专用容器，回收残油、废油。该容器应能将残油、废油排入港口接收设备，并应备有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六）项规定的设备。

第四章 船舶油类作业及油污水的排放

第十七条 船舶进行油类作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作业前，必须检查管路、阀门，作好准备工作，堵好甲板排水孔，关好有关通海阀；

（二）检查油类作业的有关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三）对可能发生溢漏的地方，要设置集油容器；

（四）供油、受油双方商定的联系信号，以受方为主，双方均应切实执行；

（五）作业中，要有足够人员值班，当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掌握作业进度，防止跑油、漏油；

(六) 停止作业时, 必须关好有关阀门;

(七) 收解输油软管时, 必须事先用盲板将软管封好, 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防止软管存油倒流入海;

(八) 油轮应将油类作业情况, 准确地记入《油类记录簿》; 非油轮应记入《轮机日志》或值班记录簿。

第十八条 船舶在进行油类作业的过程中, 如发生跑油、漏油事故, 应及时采取清除措施, 防止扩大油污染, 同时向港务监督报告。查明原因后, 应写出书面报告, 并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船舶排放污染物,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到港船舶的压舱、洗舱、机舱等含油污水, 不得任意排放, 应由港口油污水处理设施接收处理。港口无接收处理条件船舶含油污水又确需排放时, 应事先向港务监督提出书面报告, 经批准后, 按规定条件和指定区域排放。

第二十条 按本条例第十九条批准的船舶排放含油污水, 必须分别符合以下各项规定:

(一) 一般情况

1. 在批准的区域内;
2. 在航行中, 瞬时排放率不大于六十公升／海里;
3. 污水的含油量不大于十五毫克／升;
4. 船上油水分离设备、过滤系统和排油监控装置, 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5. 在退潮时。

(二) 一百五十总吨以上的油轮和四百总吨以上的非油轮机舱油污水的排放, 除满足上述(一)项之1、2、4、5外, 还应满足:

1. 距最近陆地十二海里以外;
2. 污水含油量不大于一百毫克／升。

(三) 一百五十总吨以上油轮的压舱水、洗舱水的排放, 除满足上述(一)项之2、4外, 还应满足:

1. 距最近陆地五十海里以外;

2. 每压载航次排油总量，现有油轮不得超过装油总量的一万五千分之一，新油轮不超过装油总量的三万分之一。

第五章 船舶装运危险货物

第二十一条 船舶装运易燃、易爆、腐蚀、有毒害和放射性的危险货物，应采取必要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应悬挂规定的信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船舶装载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防止发生事故造成危险货物散落或溢漏污染海域。

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港进行散装有毒害液态危险货物时，参照执行本条例第十七条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三条 船舶在港口进行装卸有毒害、含腐蚀或放射性危险货物时，船方和作业单位都必须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货物落水。如发生事故，应采取紧急措施，进行打捞清除，并立即向港务监督报告，及时通告有关单位，采取措施，防止造成重大危害。

第六章 船舶其他污水

第二十四条 核动力船舶和装载放射性物质的船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来自有疫情港口船舶的压舱水，应申请卫生检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

第二十六条 装运有毒害、含腐蚀性货物的船舶，排放含有该物质的洗舱水，必须符合以下各项：

- (一) 在批准的区域内；
- (二) 距最近陆地十二海里以外，水深二十五米以上；
- (三) 在航行中，且船速不小于七节，非自航船，航速不小于四节；
- (四) 在退潮时；
- (五) 固体残余物，不得排入海域，必须回收处理；
- (六) 将排放情况记入《航海日志》。

第七章 船舶垃圾

第二十七条 船舶垃圾不得任意倒入港区水域。装载有毒害货物，以及粉尘飞扬的散装货物的船舶，不得任意在港内冲洗甲板和舱室，或以其他方式将残物排入港内。确需冲洗的，事先必须申请港务监督批准。

第二十八条 在港船舶，凡需清倒船舶垃圾的，应在船上显示海港规定的信号，招用垃圾清倒船（车）接收处理。并应做到：

- (一) 船舶生活垃圾的储集容器，必须有盖和不渗漏，并定期进行清倒；
- (二) 船舶的垫舱、扫舱物料和各种固体垃圾，应由港口船舶服务部门进行清倒，船方应事先向港口船舶服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清倒物的种类和数量；
- (三) 在船舶垃圾中，含有毒害或其他危险货物成分的，船方在申请清倒时，必须提供这些物质的品名、性质和数量，并严格和其他垃圾分开堆放。

第二十九条 来自有疫情港口的船舶垃圾，应申请卫生检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

第三十条 船舶在海上处理垃圾，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 塑料制品不得投弃入海；
- (二) 船舶生活垃圾及食品废弃物，经过粉碎处理，粒径小于二十五毫米的，可在距最近陆地三海里以外投弃；未经粉碎处理的，应在距最近陆地十二海里以外投弃。

第八章 使用船舶倾倒废弃物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需使用船舶倾倒废弃物的，应向起运港的港务监督提交国家海洋局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文件，经核实后，方可办理船舶进出口签证。如发现实际装载的与所批准的内容不符，则不予办理签证。

第三十二条 船舶在执行倾倒废弃物任务时，船方要如实记录倾倒情况。返港后，船方应向当地港务监督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三条 外国籍船舶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进行倾倒废弃物作业，包括弃置船舶和其他浮动工具。

第九章 水上、水下船舶修造打捞和拆船工程

第三十四条 船舶修造、打捞和拆船单位，均应备有足够的防止污染器材和设备。水上、水下船舶施工，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废弃物污染海域。水上船舶施工的油污水，按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水上进行船舶修造作业的集中区域，应设置围油栏，防止散落水上的油类和油漆扩散，并应及时清理。修造过程中的工业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由施工单位组织回收处理，不得投弃入海。

第三十六条 在水上进行拆船的，拆除的物件不得投弃入海。船底和油柜不得在水上进行拆除，必须拖到岸上进行拆除作业，残油要回收处理。

第三十七条 船舶发生海损事故，或有可能沉没时，船员离船前，应尽可能地关闭所有油舱（柜）管系的阀门，堵塞油舱（柜）通气孔，防止溢油。并应在海事报告书中，说明存油的数量及通气孔的位置。

第三十八条 在进行水下船舶的打捞工程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油污扩大和新的污染发生。

第十章 船舶污染事故的损害赔偿

第三十九条 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本条例，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船舶，港务监督可以责令其支付消除污染费，赔偿国家损失。当事人不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凡由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受到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需要进行民事责任索赔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理程序处理。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由港务监督调解处理。当事人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涉外案件还可以按仲裁程序解决。

第四十一条 凡受船舶污染损害要求赔偿的单位和个人，如果申请港务监督处理，应尽快向就近的港务监督提交污染损害索赔报告书。该报告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船舶污染损害的时间、地点、范围、对象，以及当时的气象、水文情况；

- (二) 受污染损害(包括水产资源和各种器具)的损失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单价、计算方法,以及养殖或自然的情况;
- (三) 有关科研部门鉴定或公证机关对损害情况的签证;
- (四) 尽可能提供的受污染损害的原始单证,有关情况的照片,其他有关索赔的证明单据、材料。

第四十二条 参与清除船舶污染损害,需要索取清除污染费用的单位和个人,在清除污染工作结束后,应尽快向有关港务监督提交索取清除污染费用报告书,该报告书应包括:

- (一) 清除污染的时间、地点、日程记录或《航海日志》摘录;
- (二) 投入的人力、机具、船只、清除材料的数量、单价、计算方法;
- (三) 组织清除的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 (四) 清除效果及情况报告;
- (五) 其他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

第四十三条 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海域发生污染事故,应尽快向就近的港务监督报告,在船舶进入第一港口后,应立即向港务监督提交报告书,并接受调查处理。该报告书的内容应包括:船舶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气象、水文情况,经过情况、抢救和清除措施,原因和损害,并应附送有关的材料。

第四十四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船舶所有人要求免于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向港务监督提出报告。该报告应能证实污染损害是完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所列的情形之一,并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不能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

第四十五条 港务监督受理的因船舶污染而引起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可进行调解或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理。

第十一章 处罚与奖励

第四十六条 凡由于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本条例,造成或可能造成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和海港水域污染损害的,港务监督视其责任情节

的轻重和污染损害的程度，可以处以警告，或对船舶所有人处以罚款。

第四十七条 对船舶所有人的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但对下列情况之一者，罚款的最高额为人民币一千元：

- (一)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消油剂；
- (二) 未按规定配备《油类记录簿》；
- (三) 《油类记录簿》的记载非正规化，或记载伪造事实；
- (四) 阻挠港务监督检查。

对有直接责任的船员或其他个人，应予以教育，情节严重的也可罚款，但所罚款额最高不得超过本人月基本工资的百分之二十。

第四十八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或违章排污，经调查，证据确凿，不论其承认与否，同样按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能主动检举、揭发，积极提供证据，或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损害有突出成绩的个人，应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肇事船舶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全部列专款上缴国库。对本条例第五十条中有关人员的奖励金，由国家财政核拨。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海港”是指沿海港口以及河流入海处附近，以靠泊海船为主的港口，包括该港区范围内的水域和通海航道。

(二) “船舶”是指一切类型的机动和非机动船只，但不包括海上石油勘探开发作业中的固定式和移动式平台。

(三) “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四) “船舶垃圾”是指船舶在营运生产过程中，自身正常产生的船员生活垃圾，炉渣、垫、隔舱和扫舱物料，以及船上损耗报废的工索具和机器零件等。

（五）“现有船舶”系指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以前交船的船舶。

第五十三条 对外国籍船舶的管理，除执行本条例外，可实行与该船舶所属国对等原则的管理。

第五十四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条例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

第五十五条 海港中的军事管辖区及军用船舶的内部防止污染管理，由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本条例，另行具体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3〕202号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止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从事石油勘探开发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和个人，以及他们所使用的固定式和移动式平台及其他有关设施。

第三条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称“主管部门”。

第四条 企业或作业者在编制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的同时，必须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海洋局和石油工业部，按照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组织审批。

第五条 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油田名称、地理位置、规模；
- （二）油田所处海域的自然环境和海洋资源状况；

(三) 油田开发中需要排放的废弃物种类、成分、数量、处理方式;

(四) 对海洋环境影响的评价; 海洋石油开发对周围海域自然环境、海洋资源可能产生的影响; 对海洋渔业、航运、其他海上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为避免、减轻各种有害影响, 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五) 最终不可避免的影响、影响程度及原因;

(六) 防范重大油污染事故的措施: 防范组织, 人员配备, 技术装备, 通信联络等。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应具备防治油污染事故的应急能力, 制定应急计划, 配备与其所从事的海洋石油勘探开发规模相适应的油收回设施和围油、消油器材。

配备化学消油剂, 应将其牌号、成分报告主管部门核准。

第七条 固定式和移动式平台的防污设备的要求:

(一) 应设置油水分离设备;

(二) 采油平台应设置含油污水处理设备, 该设备处理后的污水含油量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三) 应设置排油监控装置;

(四) 应设置残油、废油回收设施;

(五) 应设置垃圾粉碎设备;

(六) 上述设备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机关检验合格, 并获得有效证书。

第八条 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以前, 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从事石油勘探开发的固定式和移动式平台, 防污设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应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污染, 并在本条例颁布后三年内使防污设备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作业者应具有有关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

第十条 固定式和移动式平台应备有由主管部门批准格式的防污记录簿。

第十一条 固定式和移动式平台的含油污水, 不得直接或稀释排放。经过处理后排
放的污水, 含油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含油污水排放标准。

第十二条 对其他废弃物的管理要求:

(一) 残油、废油、油基泥浆、含油垃圾和其他有毒残液残渣, 必须回收, 不得排

放或弃置入海；

（二）大量工业垃圾的弃置，按照海洋倾废的规定管理；零星工业垃圾，不得投弃于渔业水域和航道；

（三）生活垃圾，需要在距最近陆地十二海里以内投弃的，应经粉碎处理，粒径应小于二十五毫米。

第十三条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需要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其他对渔业资源有损害的作业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开主要经济鱼虾类的产卵、繁殖和捕捞季节，作业前报告主管部门，作业时并应有明显的标志、信号。

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将作业地点、时间等通告有关单位。

第十四条 海上储油设施、输油管线应符合防渗、防漏、防腐蚀的要求，并应经常检查，保持良好状态，防止发生漏油事故。

第十五条 海上试油应使油气通过燃烧器充分燃烧。对试油中落海的油类和油性混合物，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如实记录。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及作业者在作业中发生溢油、漏油等污染事故，应迅速采取围油、回收油的措施，控制、减轻和消除污染。

发生大量溢油、漏油和井喷等重大油污染事故，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消除油污染，接受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化学消油剂要控制使用：

（一）在发生油污染事故时，应采取回收措施，对少量确实无法回收的油，准许使用少量的化学消油剂。

（二）一次性使用化学消油剂的数量（包括溶剂在内），应根据不同海域等情况，由主管部门另做具体规定。作业者应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经准许后方可使用。

（三）在海面浮油可能发生火灾或者严重危及人命和财产安全，又无法使用回收方法处理，而使用化学消油剂可以减轻污染和避免扩大事故后果的紧急情况下，使用化学消油剂的数量和报告程序可不受本条（二）项规定限制。但事后，应将事故情况和使用化学消油剂情况详细报告主管部门。

（四）必须使用经主管部门核准的化学消油剂。

第十八条 作业者应将下列情况详细地、如实地记载于平台防污记录簿：

- (一) 防污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
- (二) 含油污水处理和排放情况；
- (三) 其他废弃物的处理、排放和投弃情况；
- (四) 发生溢油、漏油、井喷等油污染事故及处理情况；
- (五) 进行爆破作业情况；
- (六) 使用化学消油剂的情况；
- (七) 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企业和作业者在每季度末后十五日内，应按主管部门批准的格式，向主管部门综合报告该季度防污染情况及污染事故的情况。

固定式平台和移动式平台的位置，应及时通知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的公务人员或指派的人员，有权登临固定式和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有关设施，进行监测和检查。包括：

- (一) 采集各类样品；
- (二) 检查各项防污设备、设施和器材的装备、运行或使用情况；
- (三) 检查有关的文书、证件；
- (四) 检查防污记录簿及有关的操作记录，必要时可进行复制和摘录，并要求平台负责人签证该复制和摘录件为正确无误的副本；
- (五) 向有关人员调查污染事故；
- (六) 其他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的公务船舶应有明显标志。公务人员或指派的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穿着公务制服，携带证件。

被检查者应为上述公务船舶、公务人员和指派人员提供方便，并如实提供材料，陈述情况。

第二十二条 受到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损害，要求赔偿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主管部门处理，要求造成污染损害的一方赔偿损失。受损害一

方应提交污染损害索赔报告书，报告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受石油勘探开发污染损害的时间、地点、范围、对象；
- (二) 受污染损害的损失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单价、计算方法，以及养殖或自然等情况；
- (三) 有关科研部门鉴定或公证机关对损害情况的签证；
- (四) 尽可能提供受污染损害的原始单证，有关情况的照片，其他有关索赔的证明单据、材料。

第二十三条 因清除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物，需要索取清除污染物费用的单位和个人（有商业合同者除外），在申请主管部门处理时，应向主管部门提交索取清除费用报告书。该报告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清除污染物的时间、地点、对象；
- (二) 投入的人力、机具、船只、清除材料的数量、单价、计算方法；
- (三) 组织清除的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 (四) 清除效果及情况；
- (五) 其他有关的证据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发生污染损害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要求免于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向主管部门提交报告。该报告应能证实污染损害确实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所列的情况之一，并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不能避免的。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受理的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可以进行调解处理。

当事人不愿调解或对主管部门的调解处理不服的，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本条例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可以责令其限期治理，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国家损失；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可以责令其交纳排污费。

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本条例的企业、

事业单位、作业者和个人，可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罚款处分。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一) 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的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二) 对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的下列违法行为，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千元：

1. 不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重大油污染事故；
2. 不按规定使用化学消油剂。

(三) 对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的下列违法行为，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千元：

1. 不按规定配备防污记录簿；
2. 防污记录簿的记载非正规化或者伪造；
3. 不按规定报告或通知有关情况；
4. 阻挠公务人员或指派人员执行公务。

(四) 对有直接责任的个人，可根据情节轻重，酌情处以罚款。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对主动检举、揭发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匿报石油勘探开发污染损害事故，或者提供证据，或者采取措施减轻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固定式和移动式平台”，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所称的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并包括其他平台。

(二)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是指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储存和管线输送等作业活动。

(三) “作业者”，是指实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作业的实体。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城市规划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五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国家领导和管理城市建设的规定，为了合理地、科学地制定和实施城市规划，把我国的城市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城市，不断改善城市的生活条件和生产条件，促进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是指国家行政区域划分设立的直辖市、市、镇，以及未设镇的县城。

城市按照其市区和郊区的非农业人口总数，划分为三级：

大城市，是指人口五十万以上的城市。

中等城市，是指人口二十万以上不足五十万的城市。

小城市，是指人口不足二十万的城市。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城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城市，都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城市规划，按照规划实施管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与城市规划管理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并服从城市规划和管理。

第四条 城市规划的任务是：根据国家城市发展和建设的方针、经济技术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计划，区域规划，以及城市所在地区的自然条件、历史情况、现状特点和建设条件，布置城镇体系，合理地确定城市在规划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确定城市的性质、规模和布局，统一规划、合理利用城市的土地，综合部署城市经济、文化、公共事业及战备等各项建设，保证城市有秩序地、协调地发展。

第五条 城市规划必须从实际出发，正确处理城市与乡村、生产与生活、局部与整体、近期与远期、平时与战时、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需要与可能的关系，并且考虑治安的需要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因素，统筹兼顾，综合部署。

第六条 城市规划必须合理地、科学地安排城市各项建设用地。城市建设应当节约土地，尽量利用荒地、劣地，少占耕地、菜地、园地和林地。

第七条 城市规划必须切实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城市绿地，搞好绿化建设。

第八条 城市规划应当切实保护文物古迹，保持与发扬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

第九条 城市规划必须因地制宜。确定城市规划的各项定额指标和建设标准，应当考虑城市的长远发展，并同国家和地方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

第十条 城市的规划建设必须集中领导，统一管理。市长、县长、镇长领导城市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第十一条 国家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规划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县、镇人民政府的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规划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城市规划的制定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两个阶段。

第十三条 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经济、文化、军事等有关部门编制。

第十四条 城市总体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二十年。

城市总体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确定城市的性质、规模；选定有关建设标准和定额指标；确定城市区域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的总体布局；编制各项工程规划和专业规划；进行必要的综合经济技术论证；拟定实施规划的步骤和措施，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衔接，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确定城市近期建设的目标、内容和具体部署。

第十五条 直辖市和市的总体规划，应当把市的行政区域作为统一的整体，合理部署城镇体系。

第十六条 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应当继承与发扬其优秀的历史文化特点和传统风貌，并根据确定的保护对象的历史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划定保护区和一定范围的建设控制地带，制定保护规划和保护措施，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

民族自治地区的城市规划应当保持和发扬民族特点。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并组织多方案的比较论证。

第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在上报审批之前，必须提交该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 城市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其他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所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市管辖的县城、镇的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条 城市总体规划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人民政府认为确需修改时，必须提交该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检查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每五年向该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和批准机关作出报告。

第二十一条 直辖市、市、县、镇的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详细规划。

第二十二条 城市详细规划应当对城市近期建设区域内，新建或改建地段的各项建设作出具体布置和安排，作为修建设计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城市详细规划由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四条 各级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规划档案制度。

直辖市、市的城市总体规划文件的副本，报送国家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存档。

市、县城、镇的城市总体规划文件的副本，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城市规划主

管部门存档。

第三章 旧城区的改建

第二十五条 旧城区的改建，应当从城市的实际情况出发，遵循加强维护、合理利用、适当调整、逐步改造的原则，统一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

第二十六条 旧城区的改建，重点是城市的危房区、棚户区，市政公用设施简陋、交通阻塞、环境污染严重的地区。有条件的城市应当尽量实行成片改建。

第二十七条 旧城区的改建，要同工业的调整和技术改造相结合，改善工业布局和工业结构。对人口过分密集地区，应当进行用地的调整，扩大绿地和文化体育活动场地，改善居住条件和供排水、供电、供热以及交通、市政公用设施的状况，提高环境质量。

第二十八条 旧城区的改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具有重要历史意义、革命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要有计划、有选择地保护一定数量的代表城市传统风貌的街区和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章 城市土地使用的规划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编制城市规划时，应当按照合理布局和有利于规划管理的原则，划定城市规划区的范围。

城市规划区，是指城市建成区和城市发展需要实施规划控制的区域。

第三十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城市规划，实施统一的规划管理。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服从城市规划和规划管理。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需要使用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或者征用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都必须持经国家规定程序批准的建设计划、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的申请。

申请建设用地的组织和个人，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其用地位置、用地面积和范围，并划拨土地，发给建设用地许可证后，方可使用土地。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需要临时使用国家所有的土地或者征

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必须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经审查批准，发给临时用地许可证后，方可使用土地。

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需要征用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建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关于建设征用土地的规定，统一向农村人民公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征地。农村人民公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服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需要，不得阻挠。

第三十四条 获准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从取得建设用地许可证或者临时用地许可证之日起，闲置超过两年又未经批准延期使用的土地，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有权收回，另行安排。属于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村人民公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新建或扩大农村居民点和企业、事业单位，其用地位置和范围，应当报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六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侵占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进行建设。

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

第三十八条 禁止获得用地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任意转让土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或者任意扩大土地使用面积和范围。

第三十九条 禁止获得临时用地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的或者半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第四十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公共绿地和公共体育场地进行建设，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

第四十一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山岭、荒地、空地、水面、行洪河道、滩地及其他城市建设保留地上，擅自经营挖取砂石、土方，设置废渣、垃圾堆场，或者进行围填水面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确需进行上述活动的，必须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城市各项建设的规划管理

第四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活动，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的规划管理。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必须服从城市规划和规划管理。

第四十三条 根据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项目，应当纳入中长期的和年度的城市建设计划，并按照合理的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城市成片建设的地区，应当按照城市规划，实行综合开发，统一建设。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需要新建、扩建、改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敷设道路和管线的，都必须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申请。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按法律规定办。

申请进行建设的组织和个人，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确定其建设位置，提出地面控制标高、建筑密度、建筑层数、建筑立面以及与环境协调等设计要求，并审查其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发给建设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第四十五条 获得建设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必须按照建设许可证规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活动。

第四十六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集市贸易市场，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卫生部门，本着方便群众购销和不影响交通、市容和环境要求的原则，确定地点和范围。

第四十七条 在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建设需要确定改建的街区和地段，不得修建与改建目的不符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需要动迁的组织和个人，必须服从城市人民政府的改建规划和拆迁决定，不得阻拦改建拆迁工作。

第四十八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建成竣工后，必须编制竣工图，并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将竣工图报送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作为城市规划档案保存。

第四十九条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进入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现场，对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进行检查；受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的保密制度。

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涉及重要军事机密工程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处 罚

第五十条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本条例的组织和个人，可以分别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土地的，应当责令其退出违章占用的土地，或者吊销其用地许可证，并可给予警告或者罚款。

（二）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违章建设行为，吊销其建设许可证，或者责令其拆除违章的建筑物、构筑物，并可给予警告或者罚款。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给予的责令退出违章占地、拆除违章建筑物和构筑物、吊销许可证和罚款的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单独编制城市规划的工矿区、城镇型居民点，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测 量 标 志 保 护 条 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4〕6号

第一条 为了妥善保护各种测量标志，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下列测量标志都属于本条例保护的范围：

(一) 测绘单位建设的地上或地下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包括各等级的三角点、导线点、军用控制点、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的木质觇标、钢质觇标和标石标志,地形测图、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等);

(二) 测绘单位在测量中使用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第三条 测量标志是国家财产,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都有保护的责任。

第四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建设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毁或擅自移动。

测绘单位在测量中还在使用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毁或擅自移动。

第五条 禁止在测量标志上架设电线、搭建帐篷、拴牲畜或者进行其他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活动。

第六条 测绘单位建设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按照建设地点的隶属关系,委托地方人民政府(主要是乡、镇人民政府)或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保管。保管单位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保管;保管人因工作调动、迁居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保管职责时,应当另派专人负责保管,并将变更情况报告委托保管的测绘单位。

测绘单位与保管单位应当办理交接验收手续,签订《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测绘管理机关备案。

第七条 保管单位和保管人应当对负责保管的测量标志经常检查;发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损毁的情况,应当调查原因,及时通知委托保管的测绘单位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测绘管理机关处理。

保管单位和保管人有权制止和揭发移动或损毁测量标志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打击报复。

第八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使之经常处于完好状态。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维修,按照等级和用途,由国家测绘局组织各测绘单位分工负责。

第九条 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测绘单位因故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时,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省军区测绘管理机关的证明,经保管单位和保管人验

证后方可拆迁。拆迁单位应当将拆迁情况在原《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上注明，并由经办人签名。

第十条 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应当尽量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时，建设单位应当征求测量标志建设单位的意见，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管理机关批准，并通知保管单位后，方可拆迁。

设有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筑物（如大楼顶部、钟楼、教堂、寺院、工厂烟囱、水塔、桥梁等）需要改建或者拆毁时，应当预先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测绘管理机关和委托保管的测绘单位。

第十一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单位证明，并保证该项标志完好无损。保管单位和保管人有权查问使用人员，有权查验使用后标志的完好状况。

第十二条 对认真保护测量标志有功的保管单位、保管人或其他人员，测绘管理机关应当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损毁或擅自移动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损毁或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家测绘局制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湖南省怀化市社队煤矿 三起重大伤亡事故的通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国办发〔1983〕98号

湖南省怀化市社队煤矿于今年十月五日至二十五日二十天内连续发生三起重大事故，死亡三十人。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煤炭部、农牧渔业部和湖南省人民政府进行了联合调查。查明这三起事故均为责任事故，损失严重。为了吸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

重复发生，经国务院批准，现通报如下。

一、花桥公社联办煤矿瓦斯爆炸事故。十月四日，工人维修支架时，违章停止局扇运转。十月五日，副矿长张显海值班，下井安排工作后，既未布置恢复通风，又不检查瓦斯，擅离职守，上街赶集去了。由于停风达三十小时，瓦斯积聚，明电火花引起瓦斯爆炸，死亡七人。

二、洛阳公社岩子园大队挂打坡煤矿冒顶事故。挂打坡煤矿系独眼井，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县社曾多次令其关闭。大队领导人杨世考、矿长刘寿哇拒不停产。十月二十四日井巷冒顶，当时有二十人被堵在井下，经过四十多个小时的抢救，救活十八人，死亡二人。

三、中方公社煤矿透水事故。该矿开采废井深部的煤炭。掘进中曾四次发生透水事故。十月十二日、二十一日市政府命令关闭一切小井，但公社副主任周光裕和矿长潘圣琪拒不执行。十月十九日工人发现挂汗、滴水、渗水等明显透水征兆，即向潘汇报两次，但未采取任何措施。十月二十五日放炮时透水，死亡二十一人。

上述三起事故说明，社队领导的办矿思想不端正，只顾要煤，不顾安全，违法开采，违章作业。湖南省人民政府对这三起事故的责任者进行了严肃处理，对其中拒不执行国家规定和政府命令、玩忽职守的严重渎职者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调查中发现当前社队煤矿事故多的原因：一是不符合开采条件，政府命令关闭的拒不执行。其次是管理水平低，技术素质差，社队煤矿多数是独眼井，局扇通风，明电照明，明火放炮；有些工人不懂技术，如花桥公社煤矿工人竟然用划火柴的办法检查有没有瓦斯。三是对事故不调查，不严肃处理，不从中吸取教训。为了保障煤矿的安全生产，特规定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矿山安全条例》、《矿山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务院批转煤炭部关于加快发展小煤矿八项措施报告的通知》。教育干部和群众正确理解和执行放宽发展小煤矿的政策。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社队煤矿的领导。社队办矿必须申请，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授权的主管部门按照《矿山安全条例》和《小煤矿安全规程》进行审查，对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方可发给开采证，并经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凭证发给营业执照，凭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办矿。各省、市、自治区，特别是县的主管部门要有专人对社队煤矿的安全技术进行检查指导并对社队煤矿的安全生产

负责。

二、继续贯彻“扶持、整顿、改造、联合”的方针，促进社队煤矿的健康发展。各级人民政府，要抓好煤炭资源的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严格划定社队煤矿的开采、开发范围，对越界开采的要严加制裁。积极帮助社队煤矿解决好人才、资金、材料、设备等问题。社队煤矿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坚决制止不顾条件盲目发展、乱采滥挖的倾向。

三、加强对社队煤矿的监督检查。各级经委、煤炭局、劳动局和社队企业局要加强对社队煤矿的安全管理和监察工作，以避免事故的发生。对事故要认真调查，分清责任，严肃处理。对事故的责任者要根据情节轻重、损失大小，给予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社队煤矿的管理，有计划地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矿长、安全人员、电工和各种司机，不经培训，不准上岗。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发给证书，持证上岗。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社队煤矿进行一次全面整顿，有开采证和营业执照，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可边整顿边生产；有开采证和营业执照，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隐患多的矿，要停产整顿，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没有开采证和营业执照的矿，一律停产。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一律封闭，不准开采。

李先念主席祝贺文莱苏丹国全面独立 致苏丹穆达·哈桑纳尔·博尔基亚· 穆伊扎丁·瓦达乌拉爵士殿下的电报

斯里巴加湾市

文莱苏丹国苏丹穆达·哈桑纳尔·博尔基亚·穆伊扎丁·瓦达乌拉爵士殿下：

在文莱苏丹国宣布全面独立之际，我谨向殿下表示热烈的祝贺。

祝贵国国家兴旺，人民幸福。